



彰化縣永靖國小創校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「靖園 120 圍牆徵畫」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結合通學步道圍牆美化，展現學生豐富創造力及想像力
- (二)推行藝術教育，提供學生繪畫創作成就舞臺。
- (三)藉由學生創意巧思，展現學校發展特色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全校各年級學生皆可自由參加。歡迎踴躍送件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前，填妥報名資料於作品正面上方表格，將作品繳交至輔導室。

四、送件組別及主題：

- (一)送件組別：依年級分組，共六組。
- (二)主題不限：自由創作，舉凡可愛動植物、地方特色、學校活動、社團活動、民俗藝文、生活休閒、日常事物……皆可。

五、送件方式及規定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學校發下紙張進行創作、橫式 呈現畫作較佳(註：因考量入選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以橢圓形來擷取畫作或局部內容經放大後進行鋼板印刷，並焊黏於圍牆欄杆上)
- (二)評選重點：創作內容以能夠充分展現主題風格、造型活潑可愛、富想象力與創意、用色明亮豐富、充滿天真活潑的童趣。
- (三)新作或舊畫構想重新繪製送件皆可。切勿臨摹卡通人物、有版權之圖像，或抄襲他人畫作。
- (四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否則取消資格。入選作品及其著作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送件之作品，未經入選採用者可退件。
- (五)優秀作品將印製於橢圓形鋼板，並裝置於新建圍牆欄杆上。

六、獎勵：作品經入選採用者，主辦單位將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承辦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